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科學研究班 校內招生計畫

102.10.21 訂定

111.04.18 修訂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85949A 號辦理。

二、動機與目的：

科學教育的領域中，強調透過探究科學的過程來激發學生的科學潛能及興趣，使學生具備基本的科學素養。其中啟發學生的思考能力、批判能力及培養實驗操作能力是最基礎的工作，其中更安排選修課程及專題研究，目的藉由選修課程的提供，期望單科資優學生滿足所需，能夠獲得自己感興趣且更深入更廣泛的課程專業知識，透過師徒制的專題研究教學模式，由教師引導高中生進行開放式探究的專題實作，培養學生的探究能力，讓學生成為獨立的研究者，不僅具備實驗能力及提昇科學素養，未來更以考上一流大學與科系作為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 111 學年度國三第一階段直升班同學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本校 111 學年度國三第一階段直升班同學且已通過英檢初級之直升班同學，皆可提出申請。(放棄直升者不具申請資格)

五、招生名額：經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正取 42 名，備取若干；

當正取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遞補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可繳交參加科學研究班甄選申請表。

(二) 獲得全國級科學展覽獎項者且直升排名 100 名內得以進入就讀。

(三) 獲得縣級科學展覽獎項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直升排名得往前進 40 名計算之。

(四) 獲得縣級科學展覽獎項佳作者，直升排名得往前進 30 名計算之。

(五) 獲得校內科學展覽獎項特優、優等者，直升排名得往前進 20 名計算之。

(六) 參加校內科學展覽比賽甲等、佳作者，直升排名得往前進 5 名計算之。

(七) 提出申請學生按直升排名依序錄取。

★【註 1】：科學展覽比賽：特優(第 1 名)、優等(第 2 名)、甲等(第 3 名)、佳作(第 4 名)

★【註 2】：以上科學展覽比賽以國中等級為參採標準，國小及以下列為參考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上述科學展覽獎項以教育處或教育部主辦之科學展覽競賽為主。

(二) 上述科展競賽鼓勵條款只能選擇一項計算，不能重複計算。

(三) 本班肩負有代表學校參加科展及各項科學競賽之義務。

(四) 本班採集中式科學研究班型態，對於本校大學升學管道(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)之成績排名會另採計年級常模。

(五) 高一學生必須研修科學專題研究課程，高二完成科學相關作品(例如：英文物理辯論、科展、科學小論文…)，並經校內指導教師審查合格，學校授與科學專題研究課程證書。

(六) 「科學研究班」和「雙語實驗班」必須二選一，錄取科學研究班的同學必須放棄雙語實驗班。

八、申請科學研究班排名，成績計算如下：

(一) 國三上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共占 40%

(二) 國三下學期三次段考成績共占 60%

(三) 以上成績加權比例為：國文×1.0、英文×1.0、數學×2.0、自然×2.0、社會×1.0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。